

發文方式：郵寄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函

80661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

地址：83341高雄市鳥松區大埤路117號3樓

承辦單位：綜合行業科

承辦人：朱志杰

電話：07-7336959#510

傳真：07-7332974

電子信箱：ccchieh@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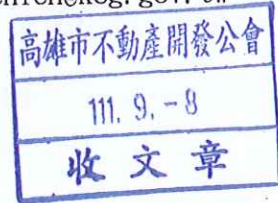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勞檢綜字第11171626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7月27日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詳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1年7月27日勞職授字第11102037651號函辦理。
- 二、旨揭要點修正第五點及第七點提高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裁罰金額，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確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俾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正本：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綜合行業科

處長郭清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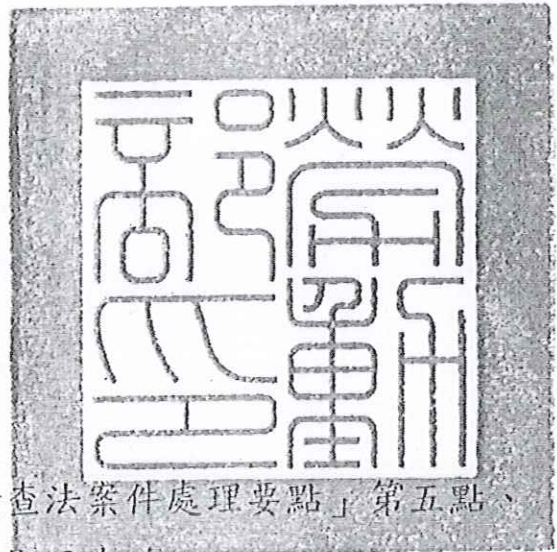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37651號

附件：如文



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格式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格式五

部長 許銘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2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10044026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20016676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5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30055935 號函修正第 5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檢 1 字第 09601501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302008892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7 月 3 日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17671 號令修正第 2 點、第 7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1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402035853 號令修正第 7 點附表；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602012511 號令修正第 7 點之 1；並自即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6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8020213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原名稱：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11020376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格式 5；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一、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勞動檢查法（以下簡稱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訂定本要點。
- 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檢查發現認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規定之行政罰案件，應即參考格式一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處分書稿，連同有關文件依行政程序核定後，送達受處分人。
- 三、違反職安法或勞檢法罰鍰處分之繳納期限為送達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受處分人於繳納期限屆滿尚未繳納者，原處分機關應參考格式二擬具罰鍰催繳通知書稿催繳之。
- 四、受處分人於罰鍰催繳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仍未依限繳納者，原處分機關得檢附必要文件，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 五、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

（一）甲類，指事業單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2、非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

（1）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者。

（2）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

（二）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營造業承攬單一工程之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者。

2、非屬營造業之行業，其勞工總人數在六人以上三百人以下者。

(三) 丙類：指事業單位之規模或性質未達前二款之規定者。

六、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七、事業單位違反職安法及勞檢法案件，其裁罰基準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大小、性質、違反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違反次數等，規定如附表。但執行處分機關得審酌事業單位之改善程度與誠意及情節輕重等情況，予以適當裁處。有行政罰法第八條規定之情形者，亦得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

(一) 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處分書稿參考格式三、格式四）。

(二) 違反職安法致發生職業病、死亡或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之職業災害（處分書稿參考格式五）。

附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裁罰原則

壹、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

違反職安法條文	處分依據	裁 罰 原 則	備 註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新臺幣(以下同)<u>一百萬元</u>。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u>一百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二、乙類及丙類： (一)第一次：處三十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三百萬元。 (三)得依違反規定情形及發生職業災害傷亡人數之嚴重程度，酌予增加上開罰鍰額度。	一、依職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如因違反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時，得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二、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查核有虛偽不實者	第四十二條第二項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十萬元、第二次一百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一款 (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	一、甲類： (一)第一次：處<u>十萬元</u>。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u>十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u>十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u>三萬元</u>內酌量加重裁罰。 二、乙類： (一)第一次處<u>六萬元</u>。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u>六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u>六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u>二萬元</u>內酌量加重裁罰。 三、丙類： (一)第一次處<u>三萬元</u>。 (二)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u>三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三)有上開情形致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得處最高三十萬元。 (四)屬同一違法態樣者，如違反多項不同法條時，每增加違反一項法條，得再累加<u>三萬元</u>，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五)雇主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且係從事主要潛在危害作業(備註)，曾經勞動檢查機構通知，應事前通報施工或作業期程而未通報，得於<u>一萬元</u>內酌量加重裁罰。	
五、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四款(違反第十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	依職安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得按次處罰)	十萬元。	
六、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七、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除處罰鍰外，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甲類：第一次處四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四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二百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八、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除處罰鍰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

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	外，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以下罰鍰。
九、未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	第四十四條第四項(得按次處罰)	一、甲類：第一次處二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二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十萬元，最高累加至一百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處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十、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經通知改善，屆期未改善)	一、甲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二、乙類及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三、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若雇主為不法侵害案件之行為人，事業單位屬甲類者，處十五萬元；事業單位屬乙類者，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事業單位屬丙類者，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依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	一、甲類：第一次處十萬元；第二次以上，處最高十五萬元。 二、乙類：第一次處六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三、丙類：第一次處三萬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三萬元，最高累加至十五萬元。 四、原事業單位之承攬人發生職安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有違反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者，得處最高十五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十二、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	第四十六條	第一次處一千元；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一千元，最高累加至三千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六條處三千元以下罰鍰。
十三、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職安法或依職安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整；第二次以上，按次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二、如同時違反法規命令所定不同情事時，每增加一項違反情事，得再累加六萬元，最高累加至三十萬元。	依職安法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二十條第 五項規定 所定之辦 法、顧問 服務機構 違反中央 主管機關 依第三十 六條第三 項規定所 定之規則		
--	--	--

備註一：上述所列按次累加裁罰金額係最高額度，勞動檢查機構得依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視個案情節輕重酌減。

備註二：針對主要潛在危害作業，事業單位須事前通報其施工或作業期程之種類如下：

- 1、石化業歲修之下列作業：石化業整場歲修。
- 2、廠區外地下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之下列作業：石化業輸送危險物品之廠區外地下工業管線施工、維修保養、檢查等作業。
- 3、局限空間之下列作業：
 - (1)污水下水道之疏濬作業。
 - (2)製造業、畜牧業污水處理廠(槽)入槽清理作業。
 - (3)食品加工業醃漬槽入槽作業。
 - (4)溫泉業溫泉儲槽清理作業。
 - (5)其他局限空間作業。
- 4、模板支撐之下列作業：非丁類工地之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 7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灌漿作業。
- 5、大型施工架組拆之下列作業：建築修繕工程之高度 50 公尺以上外牆施工架組立及拆除作業。
- 6、異常氣壓之下列作業：
 - (1)壓氣施工法中，於壓力超過大氣壓之作業室或豎管內部實施之作業。
 - (2)使用潛水器具之水面供氣設備，於水深超過 39.6 公尺之水中實施之作業。
- 7、升降機組裝、維修及吊籠作業之下列作業：升降機組裝作業、升降機維修作業、吊籠作業。
- 8、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之下列作業：塔式起重機升高及拆卸作業。
- 9、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之下列作業：人字臂起重桿組拆作業。
- 10、屋頂相關之下列作業：
 - (1)從事輕質屋頂之組立、修繕、拆除作業。
 - (2)於輕質屋頂上從事設備安裝、檢修、拆除作業。
- 11、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之主要潛在危害之下列作業：
 - (1)模板支撐組拆作業：建築工程及橋樑工程模板支撐高度在 7 公尺以上、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且佔該層模板支撐面積 60% 以上之灌漿作業。